(上接B032版)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 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对“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项目的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7.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已于2024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21,091.50	21,091.50	6,358.97	30.15%
2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85.50	13,885.50	13,424.31	6,744.82	50.2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49,927.25	39,977.00	34,515.81	13,103.79	37.96%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并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潞城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潞横北路南侧、华阳现厂区西侧;皖江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	江苏省常州市潞城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潞横北路南侧、华阳现厂区西侧;皖江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项目建设期	3年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为2026年底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	3年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为2026年底

(二)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1、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在“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主要由于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的公司厂房翻建完成,为提高现有场地利用效率,优化空间规划,需对现有生产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以实现内部经营效率提升和经营发展,从而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部分时间段人员及物流流通受限情形,部分定制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调试周期延长,造成上述项目投资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及预期情况。同时,公司“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量产周期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有所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进度慢于预期。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研究,拟在“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并将“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底。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三)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可控。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结合生产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

本次“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涉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属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底;同意公司将“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常州市东渠电机厂、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500,000.00元, 该等关联交易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5,695,756.02元。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於建东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采购电机零部件	604,779.05	1,000,000.00	0.23%	-396,220.95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1,506,092.58	2,000,000.00	0.56%	-493,907.42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1,625,537.88	2,000,000.00	0.61%	-374,462.12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1,458,617.43	2,000,000.00	0.55%	-541,382.57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277,702.16	1,000,000.00	0.10%	-722,297.84
	小计		5,472,729.10	8,000,000.00	2.05%	-2,527,270.9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电费	223,026.92	500,000.00	82.52%	-276,973.08
	小计		223,026.92	500,000.00	82.52%	-276,973.08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1,000,000.00	156,099.11	604,779.05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2,000,000.00	321,901.34	1,506,092.58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1,000,000.00	0	1,625,537.88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2,000,000.00	124,896.84	1,458,617.43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	0	277,702.16
	小计			6,500,000.00	602,897.29	5,472,729.1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	66,584.53	223,026.92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	0	/
	小计			1,000,000.00	66,584.53	223,026.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651046XK
法定代表人	沈伟东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阳坟路81号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4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沈伟东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冲压件、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东渠电机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89.36
净利润	30.91
资产总额	965.93
净资产	322.11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东渠电机厂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满足公司品质要求和交付期限的商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9659101U
法定代表人	臧俊皓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臧家头1号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臧俊皓持股60.00%;顾婧持股40.00%。
经营范围	微电机、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用品)制造;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8.66
净利润	7.51
资产总额	308.52
净资产	256.51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6096263J9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民丰村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80万元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杨晨志持股40.00%;杨晨希持股40.00%;杨大伟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加热炉、环保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锅炉压力容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97.66
净利润	50.02
资产总额	954.26
净资产	494.17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P84J8E
法定代表人	沈小东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臭范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沈小东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冲压件、模具、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7.86
净利润	20.70
资产总额	404.02
净资产	304.96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7T607W
法定代表人	周向莉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阳光路11号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许仲初持股51.00%;周向莉持股4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70
净利润	31
资产总额	268
净资产	189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D841JB94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张敏持股75.00%;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52.17
净利润	77.33
资产总额	2,415.48
净资产	182.33

4、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RWW4X9
法定代表人	许云初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2036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许云初56%　常州振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8.06
净利润	-370.65
资产总额	1,425.71
净资产	-1,815.79

4、履约能力分析: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因日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智能上述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 保荐人对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曹建军	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4年	2012年	2024年	1
黄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0
孙炜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5年	8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收费85万元,较上期增加13.33%,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行业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